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委員鎰麟、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

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陳委員正忠、朱委員慶忠、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劉組長玉鳳（杜淑芬代）、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李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張雲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暨第 7 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77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單位：黃主任委員吉彬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攜帶有關物品（不斷電設備、滅火器等）乙事，請工作人員務必備齊，並於選務講習時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於辦理講習時加強宣導。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陳委員文和

案由：有關第 173 號投（開）票所設施缺失（窗戶破損）請改善。



戶政事務所交換名冊。

(七) 99年2月23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八) 本會監察小組已於98年1月7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九) 候選人登記業於1月8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余召集人道明到場監察。

(十) 為避免選舉人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而予裁罰情事，業另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轄屬分局，將相關禁止規定列為選務講習重點提示事項，並確實轉知投票所協勤警力落實配合。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等計3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99年1月4日起至99年1月8日止共5天，計受理候選人王廷升、蕭美琴、施勝郎（依登記序號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查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月12日前，將上開候選人登記表件送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二、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甫於 12 月辦理完畢，本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將委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以研討及座談方式辦理，共計 15 場次，講習期間本會派員督導。

三、警衛人員講習仍委請縣警察局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規定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 99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一）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得票

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5、6、7、8項第6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以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公報要點為範本。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案經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同時辦理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各登記完成之候選人，均表願意參加二輪發言方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



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 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並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據以科罰。

議決：重行調查詳細有關證據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

行為陳述意見惟未見回覆，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嗣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於科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重行調查詳細有關證據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正。